

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2执恢4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11月12日出生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  
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11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17日出生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  
号-1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11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12月25日出生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REDACTED]  
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11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6月14日出生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[REDACTED]  
号-2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11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4月8日出生，住  
安徽省合肥市张洼[REDACTED]，  
身份证号码340111[REDACTED]

本院作出的(2018)皖0102民初795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  
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物流大道兴华苑24栋1306室，建筑面积85.17平方米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军  
审 判 员 郝 勇  
审 判 员 潘 德 丽



二〇二〇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李 永 洁

